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山前 中心渔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12月2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57），并于2026年1月1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

如下:

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位于漳州市云霄县岭屿镇、陈岱镇,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外防波堤兼码头长560米(外防波堤内侧200HP(兼600HP)渔业码头长300.09米,300吨级渔政执法码头长60米),东防波堤长400米;栈桥A长38米,栈桥B长420米;陆域形成7.4万平方米;场地、道路硬化59800平方米;港池清淤92.89万立方米;渔港综合管理中心1046.44平方米;原东防波堤北段改造190米;工后原堤面、路面修复17530平方米;人行步道1380米;形成港内水域面积74万平方米(其中有效避风水域面积61.3万平方米);以及水电设施、渔港信息化工程及其它配套项目。项目建设需设施工生产区、土方临时中转场和淤泥晾干场各1处,临时堆场2处;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34.8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设施均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使用海域面积87.92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241.80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123.62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18.18万立方米,借方总量37.76万立方米(拟利用漳州核电项目的余方),余方总量43.20万立方米(均为淤泥,拟运往陈岱镇曾江海堤红树林填泥造滩区回填利用)。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海域和交通运输用地,无表土可剥离。项目总投资31778.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724.54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36个月。

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区域为栈道B的搭建约400米，其余工程暂未开始施工；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2025年12月3日云霄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现场已落实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海岸阶地，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21.6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1258.3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季雨林；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和风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崙屿镇、陈岱镇属于闽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占用湿地35.9275公顷，已取得《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占用云霄县一般湿地的批复》；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本项目无法避让闽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

素。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鉴于本项目建设涉及闽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扰动地表、提高排水措施等级、布设雨洪集蓄设施等优化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放方式、堆放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对临时堆场及土方临时中转场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加强临时堆场及土方临时中转场防护，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项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8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填海造地区和临时堆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本项目属港口类型，且占地类型主要为海域和交通运输

用地、无表土可剥离，结合《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 189-2023）等行业标准规定，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4%。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海上构建筑物区、填海造地区、陆地构建筑物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 4 个一级区；其中陆地构建筑物区划分为停车场区、进港道路区、综合管理区、渔港综合管理中心区等 4 个二级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场区、土方临时中转场区、淤泥晾干场区等 4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海上构建筑物区：海上构建筑物区位于海域，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二）填海造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块石排水沟、雨水管网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三）陆地构建筑物区

1. 停车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

时措施。

2. 进港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综合管理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渔港综合管理中心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施工临时设施区

1. 施工生产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2. 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3. 土方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4. 淤泥晾干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

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填海造地区和临时堆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98.6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33.84 万元，方案新增 564.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34.2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2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42.9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6.44 万元，独立费用 62.7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5.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

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2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山前中心渔港工程
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临时堆场	堆放石方	项目区西侧	2.34	8.0	17
2	2#临时堆场	堆放石方	项目区西侧	2.60	8.0	20
3	土方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周转土方	项目区西北侧	0.59	2.5	1.48

